**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

**议题七汇报材料**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办法》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会议：**

**2019年9月25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的议案”。为做好法规审议工作，我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在省内外开展了调研，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城建环资工作机构的意见，并听取了有关专家意见。10月29 日，我委召开委员会全会，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土壤污染防治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湖南有色矿产资源丰富，又是农业大省，土壤污染防治是必须应对的重大课题。制定《实施办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法律制度要求得到贯彻落实很有必要。《实施办法草案》根据湖南土壤污染的实际情况和污染防治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措施，原则上可行。为进一步完善《实施办法草案》，我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

**1、根据湖南土壤污染状况和经济社会条件，建议《实施办法》明确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未污染土壤为土壤环境重点保护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定期开展质量监测。**

**2、《实施办法草案》未涉及未利用地的保护和环境管理，建议补充相关内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1、建议《实施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负责。**

**2、《实施办法草案》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关于“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的表述不明确，建议明确负有相应职责权限的政府部门，以利于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

**3、《实施办法草案》第二十五条关于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本辖区内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成效进行评估”的规定，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

**4、建议《实施办法》授权省人民政府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认定办法，制定明确土壤污染责任人的具体规定或实施细则，以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污染担责”原则。**

**三、关于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实施办法草案》第五条的规定较为原则，建议细化，明确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加强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的基础研究，推进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作物品种的研究、培育、筛选以及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中试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促进成果转化。**

**2、建议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就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测队伍建设作出规定，以满足履行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法定职责需要，支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执法。**

**四、关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1、为严格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控要求，建议《实施办法》明确农业生产者的主体责任，强化其控制农药化肥使用、保护土壤、对农产品质量负责的意识，并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行政措施和经济政策，推动农药、化肥进一步减量使用，同时禁止使用长残留、重污染的除草剂。**

**2、关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的风险管控，《实施办法草案》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了“化学阻控”措施，建议斟酌。农用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应优先采取绿色、环境友好、不影响土壤生态功能的生物方法，注意防范化学方法的环境风险和对农业生产的负面影响。**

**3、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建议《实施办法草案》第十五条补充规定以下内容，作为第二款：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依法划定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后，应当严格组织实施；调整种植结构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并对农产品的流通实行严格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物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

**五、关于第三方服务市场的培育与规范**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及实施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诸多环节，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既是现实需要，也是国家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初期，迫切需要加强规范引导，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建议《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关于 从业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的规定，明确具体要求；《实施办法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的规定，建议修改为“鼓励、提倡土壤污染责任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

**此外，《实施办法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途的规定、第四款关于“无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主体的规定与《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不一致，建议更好地衔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